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函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3號

聯絡人及電話: 陳艾慈(02)26101660轉2600

電子郵件信箱:irb@balipc.gov.tw

傳真電話:

受文者: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八療教研字第1085000453號

速別:普通件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聯合訓練(1085000453-1-1.docx)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檢附院際聯合訓練作業聯絡窗口, 請查照。

說明: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落實執 配合聯合訓練機制,提供各職類二年期訓練,接受各醫療 院所薦送符合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受訓。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 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 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三軍醫院北投分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 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療財團法人西園醫院、基 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豪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光醫療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光 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 福利部桃園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國泰 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 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天主教耕 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衛生福利部 桃園療養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 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聯新國 際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 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南門綜合醫院(新竹市林森路20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東元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衛生 福利部苗栗醫院、大千綜合醫院、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 念醫院、苑裡李綜合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 東博愛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 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





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財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即旋醫院、健仁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義大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異東基督教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副本:本院教研組

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澄清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 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 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漢銘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彰化秀傳紀念 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雲林基督教醫、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

院長張介信



線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書-院際聯合訓練作業

一、 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收訓外院之教學醫院 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

二、 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分

- (一) 醫師:自領得醫師證書起四年內,且在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專科訓練容額內 之醫師。
- (二) 其他各類醫事人員:自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其他醫事人員,含護理師(士)、藥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等人員。

三、 申請及受理作業:

- (一) 申請作業
 - 1. 時間:原則上應於訓練前一個月,必要時得依各職類與外院協商時間 規定。
 - 2. 程序:由擬送訓之外院備函文,檢附受訓者之證件影本,向本院教研組申請。
- (二) 收訓費用依本院收費規定辦理,但各職類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 收訓人員工作規範
 - 1.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 2.工作規範:比照本院各職類訓練計畫單位及本院規定。
 - 3.考核:依據本院各職類訓練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核。
 - 4.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負責訓練單位主管依照本院相關規 定辦理,情節重大者,應通報臨床教研組及人事室知悉,必要時得停止其受訓,並函知送訓 醫院處理。
- (四)院際訓練檢討會議:院際訓練合作會議由教研組召開本院各職類與合作醫院教學 訓練會議, 分別為送訓前協調會議、訓練期間不定期會議與期滿完訓 後檢討會議,必要時各職類可依訓 練需要自行召開或以電話聯繫、 E-mail、公文方式並應記載相關紀錄。

(五) 結訓作業

- 1. 受訓學員因故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結訓時所應完成的病歷紀錄等完成,並依規定辦理離院 手續。
- 2. 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通過者,發給訓練證明。
- 3. 因故中途停訓、考核未通過者或未辦妥離院手續,不發給任何證明。

(六)各單位聯繫窗口如下:

職類	訓練項目	聯絡窗口	聯絡方式	E-mail:
醫師	依據醫師院際 聯合訓練計畫 書內容 執行	黄孝先醫師	(02)2610-1660 分機 2001	s001007@balipc.gov.tw
護理師	依據護理師院 際聯合訓練計 畫書內容 執 行	廖淑珍督導長	(02)2610-1660 分機 3920	7048@balipc.gov.tw
藥師	依據藥師院際 聯合訓練計畫 書內容 執行	吳芝瑩藥師	(02)2610-1660 分機 2504	6636@balipc.gov.tw
臨床心理師	依據臨床心理 師院際聯合訓 練計畫書內容 執行	許靜怡心理師	(02)2610-1660 分機 2202	jingi@balipc.gov.tw
職能治療師	依據職能治療 師院際聯合訓 練計畫書內容 執行	劉雪玲治療師	(02)2610-1660 分機 2402	6406@balipc.gov.tw